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89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92年2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
93年12月3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轉系(組)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單，經家長簽章，並由註冊組加填成績(學業平均、體育、操行成績)會送原屬系(組)及擬轉入系主任簽章，並經「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轉呈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除第一學年及畢業年級外；二年制學生，除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，得申請轉系(組)。
- 第四條 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以性質相近之系(組)或持有轉入系(組)之服務證明者為限，不同學制不得互轉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組)或返回原系(組)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，應以轉入系(組)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。但轉出系(組)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三十名。
- 第八條 如申請轉入學生過多，限於名額，無法全部容納時，得依各系(組)轉系(組)作業研擬標準，如成績相同時依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，補足缺額為止。必要時，得舉辦轉系(組)考試。
- 第九條 日間部學生得申請轉系(組)至進修推廣部；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(組)以進修推廣部為限。
- 第十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